

鲁东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大巡办字〔2021〕7号

巡察公告

交通学院党总支：

根据《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第二轮巡察工作方案》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党委第三巡察组将于近期对交通学院党总支进行巡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和工作方式

巡察期间，巡察组主要通过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和重点岗位主要负责同志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调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听取工作汇报，列席有关会议，下沉了解等方式开展工作。

二、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

巡察组拟于2021年5月26日进驻，工作时间1个月左右。请交通学院党总支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1. 巡察组进驻时将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听取学院党总支汇报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汇报。汇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及成效、存在突出问题和原因剖析、下一步改进措施等。问题及原因分析不低于总篇幅的 60%。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2. 巡察期间,学院党总支应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承担日常协调保障任务,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3.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巡察保密纪律,畅通信访渠道,为干部群众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条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相关工作,厉行节约。

4. 巡察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组 长:张韶阳

副组长:高明福、杜廷勇

成 员:王海峰、吕航、赵越涛、都婷婷

联络员:吕航(联系电话:0535-6681525)

巡察组固定举报电话:0535-6010220

举报邮箱:xc03xfyx@163.com

举报信箱地址:北 24 号楼一楼大厅东侧。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直接向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
问题。

党委巡察办

2021 年 5 月 25 日